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
深圳市梦网视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深中联评报字[2021]第 72 号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5
一、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3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8
九、评估假设	20
十、评估结论	2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4
附件目录.....	2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范围已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或财务预算已经委托人管理层批准。委托人承诺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认定及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委托人认定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进行了核查；已经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历史财务数据、

管理层批准的预测性财务信息及其所依赖的重大合同协议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完善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报告不包括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资产组本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的任何判断，不涉及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资产组本身进行的减值测试。

八、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价值进行的估算，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诸多工作之一，不是对商誉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合理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 深圳市梦网视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深中联评报字[2021]第 72 号

摘 要

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梦网科技”）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完成对深圳市梦网视讯有限公司（简称“梦网视讯”）100%股权的收购，其中，2016 年 8 月 12 日购买 26.48%股权；2017 年 5 月 27 日购买 73.52%股权，支付对价 4,778.80 万元，合并成本 6,499.85 万元，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316.21 万元，按其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梦网视讯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的初始商誉账面值为 6,816.06 万元，并将经营性流动资产及负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确认为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785.54 万元，计提后商誉账面值为 4,030.52 万元。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通过股权划转方式取得梦网科技持有的梦网视讯 100%股权（系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承接商誉 4,030.52 万元。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委托人认定的合并深圳市梦网视讯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估算，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

存在商誉减值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为委托人认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合并深圳市梦网视讯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范围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以及分摊的商誉。经核查，本次委托评估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与委托人认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资产组范围一致。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是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商誉减值测试要求确定的。

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在委托人管理层批准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未来经营规划及资产使用（处置）方案落实的前提下，委托人认定的合并深圳市梦网视讯有限公司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16,599.62 万元。

本评估结论仅在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价值可以通过资产组未来运营（处置）得以全额收回的前提下成立。

本评估结论建立在企业管理层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未来发展趋势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的基础上，如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企业管理层未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失效，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重要评估假设、特别事项以及重大期后事项。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分析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商誉减值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 深圳市梦网视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深中联评报字[2021]第 72 号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认定的合并深圳市梦网视讯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估算，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集团”）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光仪路 2 号 3 号楼 A 栋（辽宁激光产业园光通讯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81060.651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19 日

登记机关：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118887313L

经营期限：自 1998 年 11 月 19 日至无固定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无功补偿设备、输变电设备、变频调速设备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维修，电力电子元件、仪器仪表生产与销售，电力电子产品及技术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由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梦网科技”）与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荣信股份”）重组，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荣信股份（后更名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现移动互联网运营支撑业务和电力电子业务双轮驱动。梦网科技成立于 2001 年 9 月，当前主营云通信，进一步扩展云计算、云商务板块，在移动应用运营支撑领域建立优势。公司总部坐落于深圳市，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全国 20 多个大中城市设有区域中心，先后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数十项重量级荣誉称号及资质。目前拥有客户规模数万家，携手中国三大电信运营商及近千家大中型知名企业，在移动应用运营支撑领域开展了深入的研发、建设、维护和服务，其软硬件产品广泛应用于金融、互联网、商超等领域，为数亿用户提供沟通便利。荣信股份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研发、设计与制造业务，系列产品包括柔性直流输电、电能质量与安全、变频调速与节能、矿井安全自动化、新能源控制、电力电子开关、大功率整流装置等。全线产品涵盖高、中、低压领域，可满足从发电、输配电到终端负载的系列应用需求，在提升电能质量、优化控制与节能降耗等方面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无其他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委托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需要，委托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认定的合并深圳市梦网视讯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为其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委托人确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合并深圳市梦网视讯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范围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以及分摊的商誉。

委托人认定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与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认定的资产组组成一致。

（一）商誉的形成过程及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认定

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完成对深圳市梦网视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其中，2016 年 8 月 12 日购买 26.48% 股权；2017 年 5 月 27 日购买 73.52% 股权，支付对价 4,778.80 万元，合并成本 6,499.85 万元，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16.21 万元，按其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的初始商誉账面值为 6,816.06 万元，并将经营性流动资产及负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确认为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785.54 万元，

计提后商誉账面值为 4,030.52 万元。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通过股权划转方式取得梦网科技持有的梦网视讯 100% 股权（系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承接商誉 4,030.52 万元。评估基准日，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除商誉外的可辨认资产账面价值为 12,367.81 万元，商誉账面余额为 4,030.52 万元，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 16,320.80 万元。

（二）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

1、商誉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深圳市梦网视讯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 4,030.52 万元为收购深圳市梦网视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计提历史年度商誉减值金额后对应的商誉，本次评估根据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市梦网视讯有限公司的收购比例，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6,320.80 万元，详见下表：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账面金额
货币资金	339.20
应收账款	12,656.95
预付款项	131.54
其他应收款	34.10
固定资产	99.56
无形资产	0.10
应付账款	-741.15
预收款项	-27.69
应付职工薪酬	-118.92
应交税费	-20.59
其他应付款	-62.82
合并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分摊额	4,030.52
全部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	16,320.80

注：负债项目余额以负数表示。

2、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

评估范围中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经营性流动资产和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负债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收客户销售款项、应付供应商货款及日常经营所涉及的其他款项。

（2）固定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主要为企业拥有的电子设备，包括空调、打印机、电脑等办公用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均能正常使用。

（3）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软件著作权、专利及商标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均维护正常。

上述资产范围经由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定并与执行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充分沟通。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梦网视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底稿，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基础上进行的。

经核查，本次委托评估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与委托人认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资产组范围一致。

（三）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经营情况

本次评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是深圳市梦网视讯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产。

1、深圳市梦网视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梦网视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视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2767203W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注册资本：2222.2222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四道 30 号龙泰利科技大厦
325 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技术转让；计算机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的技术咨询；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公司简介：

深圳市梦网视讯有限公司为视频技术方案提供商，多年来一直专注于视频关键技术的研发，在视频云领域拥有强大的团队和诸多先进技术创新。团队成员曾获中国国家科技进步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广东省专利奖、深圳市青年科技奖、孔雀计划人才、深圳市专利奖、深圳市科技进步奖等荣誉。

2、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业务开展情况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主要用于开展视频关键技术的研发业务。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视频关键技术的研发，在视频云领域拥有诸多

先进技术创新。近年来，为视讯中国、箩筐、深圳国际新媒体电影节、深圳学生创客节、深圳教育论坛、中国新歌声、正在上演、红马影院、中国网、深圳教育局、时代华娱、新乐数码等大型业务提供大规模视频处理和视频承载能力。业务产品如下：

（1）视讯云服务视频

视讯云是面向实时视频业务的大型在线视频 PaaS 平台。凭借云上卓越的技术及强大的基础设施，视讯云可以为各类互联网业务快速嵌入视频能力，帮助客户快速开通各类主流大型视频业务，以极低的成本迅速获得专业视频建设和运营能力。

视讯云可以托管客户所有类型的视频业务，或者为客户的 APP 嵌入视频直播模块。企业用户只需接入视讯云，就能够快速开展网络视频、游戏直播、活动直播、教育直播、娱乐互动、远程医疗等业务。与企业自建平台相比，使用视讯云能省去高额的研发成本和固定资产投入，同时还能大幅缩减企业的开发周期，最快仅需七天即可完成所有业务部署，还能同时提供全覆盖、高并发、低延时、加载快、零缓冲、稳定安全的先进技术体验。

（2）技术开发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基于 OpenStack 开发的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云计算服务平台，集中了弹性可扩展计算、分布式块存储和软件定义网络(SDN)等 IaaS 核心技术，并在此基础上提供了虚拟数据中心(VDC, Virtual Data Center)服务，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与隔离的基础设施云环境，以秒级部署、在线迁移等独创功能，为中国云计算市场带来新一代安全、可靠、高性能的基础设施云环境。

技术开发的视频系统构建基于 Bac265 高效视频编码(High Efficiency Video Coding)，Bac265 是 H.265 / HEVC 标准的一个实现体不同于常规的

H.265 实现体, Bac265 建立了更复杂的信源模型, 对信源的逼近及数学拟合更为精确, 同时对视频信号的时频分布特征的压缩重建更为平滑。Bac265 实现对 SHVC 的支持, 通过码流精细分级编码技术使移动互联网视频业务变得更加稳定和高效, 同时带来更卓越的压缩性能。

3、资产、财务及经营成果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梦网视讯账面资产总额 13,283.88 万元, 负债总额 9,021.17 万元, 净资产 4,340.25 万元,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694.87 万元, 净利润 86.52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梦网视讯近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428.15	15,818.47	13,283.88
负债	2,942.82	11,564.74	9,021.17
净资产	7,485.33	4,253.73	4,340.25
项 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028.30	7,577.69	4,694.87
利润总额	4,391.17	4,808.00	90.13
净利润	4,391.17	4,822.78	86.52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四、价值类型

依据评估目的, 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商誉减值测试要求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0.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号）。

（三）资产权属依据

- 1.《商标注册证》；
-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3.《发明专利证书》；
- 4.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5.其他参考资料。

（四）取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1 号公布）；
-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 5.评估人员市场调查获得的资料等。

（五）其它参考依据

- 1.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底稿；
- 2.深圳市梦网视讯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审定报表；
- 3.《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 4.《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 5.《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6.《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
- 7.《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18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 8.《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9.《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 10.wind资讯金融终端；
- 11.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应在每年年度终了或在会计期间内出现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以判断商誉是否发生减值或计算商誉减值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估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估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该通过估算评估对象公允价值，再减去处置费用的方式加以确定。估算评估对象公允价值的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已确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任意一项金额已超过评估对象账面价值时，可以以该金额为依据确定评估结论。

（二）企业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选择的评估方法及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

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完成对梦网视讯100%股权的收购并形成商誉。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

25日通过股权划转方式取得梦网科技持有的梦网视讯100%股权并承接商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合并梦网视讯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为委托人取得股权后第一次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形成后的第四次进行减值测试。以前会计期间采用的评估方法为通过估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方法应当与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除非有证据显示变更后的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更具合理性，或者因以前会计期间采用评估方法依据的市场数据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再适用。

评估基准日，企业正常经营，短期内没有将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出售的计划。结合企业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本次评估首先估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当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算结果低于资产组账面值时，再估算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并按照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与企业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方法一致。

（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模型与基本公式

1.基本模型

考虑到商誉减值测试的一般要求，结合资产组的特点，基于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采用永续模型分段预测折现的思路，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1)$$

式中：

P：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R_i：第i年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

R_n : 预测期后的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详细预测期。

2.收益指标

资产组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text{EBI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quad (2)$$

式中: EBIT 为息税前利润, 其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EBIT} =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税金及附加} - \text{营业费用} - \text{管理费} \\ & \text{用} - \text{研发费用} \end{aligned} \quad (3)$$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资产扩大投资} \quad (4)$$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折现率 r :

$$r = r_f + \beta_u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5)$$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4.预测期的确定

企业管理层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收入结构、成本结构、业务类型、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 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及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入稳定期的因素, 确定本次明确的预测期为5年, 即2021年-2025年。

5.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管理层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2021 年-2025 年各年的现金流量进行了预计，并认为企业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与商誉相关的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长期资产可以通过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续使用，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预期收益在 2025 年达到稳定并保持持续。上述财务预算得到了企业管理层批准。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程序包括评估准备阶段、现场评估阶段、提交报告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与委托人沟通并参加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工作启动会及中介协调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价值类型等评估要素。
2. 了解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商誉形成的过程、商誉及资产组初始及后续计量、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等情况。
3. 了解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合并以来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可能涉及的重大调整情况，判断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的划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4. 就了解的事项与委托人和审计机构沟通，初步确定商誉减值测试的对象及范围，编制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5. 在委托人确认的商誉减值测试工作范围内，布置资产评估准备工作，协助企业进行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1. 通过函证（或审阅会计师函证）、访谈、查验重要的业务合同或会计凭证，对委托人确定的资产组组成及业务的真实性进行必要的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期现金流入，资产组与商誉的相关性、合理性，合并协同效应，合并对价分摊，资产组构成变动，后续会计计量，财务报告披露

等。

2. 通过审阅、核对或者访谈等手段，对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产权状况在商誉减值测试期间的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3. 通过现场勘查、实地调查或者询问等手段，对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物理状况在商誉减值测试期间的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4. 通过查阅文件、访谈、核对或者利用专家工作等手段，对主要设备技术水平在商誉减值测试期间的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5. 通过历史财务数据分析、核对或者访谈等手段，核查历史期收入费用状况、业务开展情况、现金流入流出情况，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经济状况在商誉减值测试期间的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6. 对商誉减值迹象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或经营利润变动，承诺的业绩与实际业绩，行业产能过剩，相关产业政策，市场及竞争情况，技术壁垒和技术进步，产品与服务升级换代，核心团队变化等。

7. 根据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评估假设和相应的评估方法。

8. 通过搜集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行业研报等公开资料，结合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对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进行核查验证，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地域因素等外部环境信息、公司技术现状、在手合同及订单、商业计划等内部经营信息，评价上述信息与委托人提供的财务预算的一致性。

9. 判断企业提供的财务预算是否与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确定基础一致，并就财务预算的可行性与委托人进行沟通，根据沟通结果对财务预算进行相应调整。

10. 在对资产组组成、财务预算和委托人、审计机构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对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初步评估测算。

（三）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经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和审计机构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方法通常涉及的一般假设有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和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均可以正常有序交易。

2. 公开市场假设

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资产持续经营且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 企业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与商誉相关的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资产可以通过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续使用。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6. 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7. 未考虑资产组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8. 委托人及产权所有者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 假设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承租的经营场所在租赁期届满后，可继续按市场租金租赁使用。

10. 委托人、产权所有者确认的未来盈利预测收入、成本、费用和资本性投入情况、经营计划等经营数据完整、可靠。

1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所有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将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在委托人管理层批准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未来经营规划及资产使用（处置）方案落实的前提下，委托人认定的合并深圳市梦网视讯有限公司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16,599.62 万元。

本评估结论仅在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价值可以通过资产组未来运营（处置）得以全额收回的前提下成立。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报告未发现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二）委托人提供的关键资料瑕疵情况

评估人员未发现委托人提供的关键资料存在瑕疵。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评估人员未发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深圳市梦网视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底稿。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人员未发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编制 2020 年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提供价值参考，当委托人对资产组的认定与企业会计准则不一致时，将影响评估结论的正确使用。

2. 评估人员执行本次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 评估机构获得的企业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是本评估报告估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财务预算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企业管理层多次讨论，进一步修正、完善后，采信了企业财务预算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企业财务预算的利用，不是对企业未来财务预算的保证。

4. 本评估结论是建立在企业对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准确判断、企业对其经营规划有效执行的基础上，若未来出现经济环境变化以及

行业发展障碍，委托人及时任管理层未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其规划执行予以调整，本评估结论将会失效。提请委托人及报告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5. 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企业提供的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企业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 企业对其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分析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商誉减值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当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将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目录

- 1、 产权持有单位 2018~2020 年审计报告（复印件）；
- 2、 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4、 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 5、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6、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复印件）；
- 7、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8、 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